博山区石马镇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

标准目录

目录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1306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_Toc8411)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_Toc20232)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17884)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5790)3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10155)8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17177)9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_Toc15201)2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_Toc19773)6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_Toc22590)0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_Toc9074)6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_Toc13150)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19568)2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3687)3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10729)4

[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22621)8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_Toc6789)0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_Toc14897)4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_Toc31923)7

[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_Toc5330)4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_Toc8433)0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_Toc25805)3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_Toc28548)4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_Toc24494)5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_Toc25777)6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_Toc462)7

#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乡镇一级该领域无政务公开事项 |

#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乡镇一级该领域无政务公开事项 |

#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学校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学校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学校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学校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教师 | √ |  | √ |  √ |

#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 1 | **出生登记** | 新生儿国内出生户口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2 | **收养登记** |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3 | **恢复户口** |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4 |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5 | 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注销户口后重新出现恢复户口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6 | 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7 | 原已登记常住户口，因错误注销、长期外出（含婚嫁未迁）注销、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恢复户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8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9 | 参军入伍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10 | **户口迁移** | 夫妻投靠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11 | 子女投靠父母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12 |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13 | 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14 | 就业居住户口迁移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15 | 技术工人户口迁移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16 |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等原因户口迁移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17 | 家属随军户口迁移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18 | 博士后人员户口迁移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19 |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户口迁移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20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 变更姓氏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21 | 变更名字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22 | 更正出生日期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23 | 变更民族成份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24 | 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25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26 | 居住证首次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27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28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29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30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31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32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派出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相关政策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5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 ●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9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13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民政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业务指导科室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归集至福建省法律服务网（12348福建法网）或“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有关栏目。 | √ |  | √ |  | √ | √ | 依法治县办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1.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2.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归集至福建省法律服务网（12348福建法网）或“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有关栏目。 | √ |  | √ |  | √ | √ | 依法治县办 |
| 3 | 法律查询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归集至福建省法律服务网（12348福建法网）或“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有关栏目。 | √ |  | √ |  | √ | √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
| 4 | 法律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归集至福建省法律服务网（12348福建法网）或“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有关栏目。 | √ |  | √ |  | √ | √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 5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2.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3.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4.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5.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归集至福建省法律服务网（12348福建法网）或“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有关栏目。 | √ |  | √ |  | √ | √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其他：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2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其他：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3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其他：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4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其他：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1.就业信息服务 | 1.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2.对象范围3.政策申请条件4.政策申请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地点（方式）7.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1.2岗位信息发布 |  | 1.招聘单位2.岗位要求3.福利待遇4.招聘流程5.应聘方式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1.3求职信息登记 |  | 1.服务对象2.提交材料3.办理流程4.服务时间5.服务地点（方式）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1.5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1.培训项目2.对象范围3.培训内容4.培训课时5.授课地点6.补贴标准7.报名材料8.报名地点（方式）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2.1职业介绍 |  | 1.服务内容2.服务对象3.提交材料4.服务时间5.服务地点（方式）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就业创业证》发放 | 1.对象范围2.证件使用注意事项3.申领条件4.申领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时限7.办理地点（方式）8.证件送达方式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就业创业证》更换补发 |
| 《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年审 |
| 7 | 创业服务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 |  | 1.文件依据2.政策对象3.贷款额度4.申请条件5.申请材料6.办理流程7.办理时限8.办理地点（方式）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 |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6.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6.1.1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认定 | 1.文件依据2.对象范围3.申请条件4.申请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时限7.办理地点（方式）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6.1.2公益性岗位招聘管理 |
| 10 | 6.1.3零就业家庭登记认定 |
| 11 | 6.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2.政策对象3.补贴标准4.申请条件5.申请材料6.办理流程7.办理时限8.办理地点（方式）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6.3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2.政策对象3.补贴标准4.申请条件5.申请材料6.办理流程7.办理时限8.办理地点（方式）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 1.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2.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2.2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2.2.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2.2.2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4 | 2.2.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5 | 2.2.4失业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服务 |
| 6 | 3.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3.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3.1.1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3.1.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 8 | 3.1.3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 9 | 4.1.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 10 | 5.养老保险服务 | 5.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5.3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5.3.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5.3.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13 | 5.3.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14 | 5.4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5.4.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5.4.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16 | 5.4.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17 | 5.5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5.5.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8 | 5.5.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19 | 5.养老保险服务 | 5.6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5.6.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0 | 5.6.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
| 21 | 5.7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乡镇一级该领域无政务公开事项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 1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其他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1.《土地管理法》；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其他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3 |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其他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4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1.《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其他  | √ |  | √ |  | √ | √ |
| 5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5.救济途径。 | 1.《土地管理法》；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其他  | √ |  | √ |  | √ | √ |
| 6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1.《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7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7.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8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1.《听证通知书》；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9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县级** |
| 乡镇一级该领域无政务公开事项 |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表示必选项，“〇”表示可选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乡镇一级该领域无政务公开事项 |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决策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执法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执法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执法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4 | 执行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执法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5 | 管理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执法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6 | 管理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执法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执法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8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执法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9 | 管理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执法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10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执法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11 | 结果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执法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12 | 回应关切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执法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13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综合执法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表示必选项，“〇”表示可选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 |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闽农计〔2014〕297号）、《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5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 现场□社区/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 |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5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 现场□社区/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 | 生态农业建设专项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0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9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明传〔2019〕61号）、《福建省生态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6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 现场□社区/ 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①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②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建瓯市扶贫信息网□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建瓯市扶贫信息网□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建瓯市扶贫信息网□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①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②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③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建瓯市扶贫信息网□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 | 贫困人口退出 | ①退出计划②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省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③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④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建瓯市扶贫信息网□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①资金名称②分配结果 | 《建瓯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方案（细则）》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建瓯市扶贫信息网□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 | 年度计划 | 建瓯市年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 | 《建瓯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方案（细则）》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建瓯市扶贫信息网□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建瓯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方案（细则）》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建瓯市扶贫信息网□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①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②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③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建瓯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方案（细则）》《关于做好建瓯市脱贫攻坚建瓯市扶贫办建设的实施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建瓯市扶贫信息网□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 | 年度计划 | ①项目名称②实施地点③建设任务④补助标准⑤资金来源及规模⑥实施期限⑦实施单位⑧责任人⑨绩效目标⑩带贫减贫机制等 | 《建瓯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方案（细则）》《关于做好建瓯市脱贫攻坚建瓯市扶贫办建设的实施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建瓯市扶贫信息网□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 | 项目实施 | ①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②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建瓯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方案（细则）》《关于做好建瓯市脱贫攻坚建瓯市扶贫办建设的实施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建瓯市扶贫信息网□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0599-6322530 12317 | 《建瓯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方案（细则）》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建瓯市扶贫信息网□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4.《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 17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站 |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口公开查阅点 口政务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口杜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口其他 |  √ |  | √ |  | √ | √ |
| 2 | 公共服务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1.《残疾人保障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站 |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口公开查阅点 口政务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口杜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口其他 |  √ |  | √ |  | √ | √ |
| 3 |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站 |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口公开查阅点 口政务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口杜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口其他 |  √ |  | √ |  | √ | √ |
| 4 |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文化站 |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口公开查阅点 口政务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口杜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口其他 |  √ |  | √ |  | √ | √ |
| 5 |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8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站 |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口公开查阅点 口政务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口杜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口其他 |  √ |  | √ |  | √ | √ |
| 6 |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9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站 |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口公开查阅点 口政务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口杜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口其他 |  √ |  | √ |  | √ | √ |
| 7 | 公共服务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站 |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口公开查阅点 口政务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口杜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口其他 |  √ | 　 |  √ | 　 |  √ | √ |
| 8 |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站 |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口公开查阅点 口政务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口杜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口其他 |  √ | 　 |  √ | 　 |  √ | √ |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件

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政策文件 | 1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 |  | √ |  |  | √ |
| 4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 |  | √ |  |  | √ |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依法行政 | 1 | 行政许可 |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行政强制 |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1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3 | 黑名单管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事故通报 |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6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1 | 政务公开目录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政务公开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3 |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每年1月31日前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1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4 |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6 | 建议提案办理 |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件

附

# 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政策文件 | 1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8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备灾管理 | 1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备灾管理 | 2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灾后救助 | 1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灾害救助 | 3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灾后救助 | 5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款物管理 | 1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款物管理 | 2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工作动态 | 1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环办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政府网站■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 3 |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政府网站■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 4 | 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政府网站■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政府网站■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 6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7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8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乡镇一级该领域无政务公开事项 |

#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乡镇一级该领域无政务公开事项 |

#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乡镇一级该领域无政务公开事项 |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 | 二级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乡镇一级该领域无政务公开事项 |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乡镇一级该领域无政务公开事项 |